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大幅減少。

董事會認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項目收益減少；及(ii)上市相關專業費用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部分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或須作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甘建軍先生、洪立家先生及蘇曉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毅傑先生、呂麗珍女士及吳龍昌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 www.dic.hk 內刊登。